附件3

房县夜间经济发展工作任务进度计划表

| 序号 | 工作事项 | 主要建设任务 | 完成时限 | 参与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科学规划夜间经济布局 | 1.1 打造核心夜间经济集聚区重点提升诗经大道、吉甫路（小吃/烧烤/日用百货）、东城门路（小吃/烧烤/百货）、顺城街（百货/服装/鞋袜）、新十字街（百货/服装/鞋袜）、西关印象景区（小吃/烧烤/农产品）等重点夜市商圈消费购物、餐饮娱乐、文体旅游功能，培育夜间消费节点。 | 2022年7月 | 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文旅局、商务服务中心、城管执法局。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生态环境分局，城关镇人民政府 |
| 2 | 丰富夜间经济消费业态 | 2.1繁荣“夜购”商圈2.1.1鼓励新时代广场、寿康超市、中百超市、大润发超市、九八家电、西关印象等企业适当延长营业时间，开展夜间推广、打折让利等形式多样的主题促销活动，提高购物场所的聚客能力，提升夜间经营活跃度。 | 2022年7月 | 牵头单位：县商务服务中心。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、县公安局、城管执法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城关镇人民政府 |
| 2.1.2举办“房县黄酒”、“房县花菇”等夜间购物节活动，吸引市民和外地游客购买，促进夜间购物消费。 | 2022年7月——2023年12月 | 牵头单位：县黄酒产业发展中心、县农业农村局。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城管执法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城关镇人民政府 |
| 2 | 丰富夜间经济消费业态 | 2.2创建“夜味”品牌2.2.1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，对唐城广场、诗经广场、艺方广场、西河乐园、凤凰郡广场、西关印象等夜间市场挂牌命名，规范夜市管理，优化市容环境，提升服务品质，做大餐饮市场夜间消费规模。2.2.2开展黄酒节、啤酒节、龙虾节等消费活动。2.2.3深入实施“诚信菜单、明厨亮灶”工程，打造主城区“夜味”示范区。 | 2022年8月 | 牵头单位：县城管执法局、商务服务中心、市场监管局。责任单位：县创文指挥部、发改局、西关印象文旅公司，城关镇人民政府 |
| 2.3点亮“夜游”名片2.3.1依托西关印象、诗经广场、三道河音乐喷泉、“四馆一家”、天悦温泉等城市景观及文艺表演场所进行提质升级，积极开发夜游房州、戏曲表演、灯光秀等产品，丰富房县夜间文旅服务内容，打造主城区夜间旅游观光带。2.3.2积极运用“文化+科技”手段，策划开展时尚休闲、互动体验强的夜游主题活动。鼓励西关印象景区延长夜间经营时间，创新夜间旅游产品，逐步打响房县城区夜游品牌。 | 2022年12月 | 牵头单位：县文旅局。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城管执法局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城关镇人民政府 |
| 2 | 丰富夜间经济消费业态 | 2.4培育“夜娱”文化2.4.1依托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罗国士书画馆、新时代影院、唐城影院、避风塘咖啡店、茶香小憩、兰亭书屋等，打造我县“夜娱”聚集区。2.4.2策划“博物馆奇妙夜”等主题活动，适当延长新华书店及附属设施营业时间，开展读书沙龙、名人讲坛、亲子教育等“房州夜话”活动，丰富夜间音乐演艺、文化体验、文创展演等服务业态；推进24小时自助图书馆、深夜影院等健康发展，满足市民及游客多样化需求。2.4.3充分发挥河流穿城而过的优势，做好“夜钓”、“夜跑”文章，打造户外夜钓、夜跑活动场所；利用抖音、西瓜视频等平台，推出一批最火小吃摊、咖啡店、民歌表演场、夜跑线路、城区夜钓营地等夜娱“打卡”地。 | 2022年7月 | 牵头单位：县文旅局。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商务服务中心、卫健局、城管执法局、发改局，城关镇人民政府 |
| 2.5提升“夜宿”品质2.5.1根据实际需求，推进发展酒店、民宿、营地等多元化住宿设施，在城区周边打造有品质的特色精品民宿3家以上。2.5.2加强与旅游公司的合作，在品质和服务上集中发力，利用西关印象、军店老街、三海黄酒村等有民宿基础的景点和区域，大力发展精品民宿，结合房县周边资源，推出特色民宿旅游线路，丰富游客住宿体验。 | 2022年6月 | 牵头单位：县文旅局。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商务服务中心、乡村振兴局，城关镇、野人谷镇、土城镇、红塔镇、军店镇人民政府 |
| 2 | 丰富夜间经济消费业态 | 2.6引导“夜演”风尚2.6.1依托西关印象百戏楼、房县剧院、诗经广场，深入挖掘房县诗经文化内涵，编排适合舞台演出的歌舞，丰富剧场夜间演出品类和场次。2.6.2引导、组织民间艺人，固定时间、固定地点演唱地方民歌、传播地方文化，以地方文化的魅力集聚城区人气。引进国内知名演艺公司合作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情景剧、沉浸式体验秀，创意性开发传统优秀精品项目，深入剧院、街区、景区演出，满足游客和市民文艺多元化需求。 | 2022年7月 | 牵头单位：县文旅局。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城管执法局、城关镇政府，西关印象文旅公司 |
| 3 | 培育夜间经济消费平台 | 3.1优化夜间消费环境3.1.1加快建设城区十六桥，优化改造城区灯光与亮化系统，完善夜间标识指引、景观雕塑、休闲设施、环卫设施。3.1.2升级城区及景区通讯基站，实现5G信号全覆盖、无盲区。3.1.3持续开展“平安房县”建设，建立常态化巡城制度，营造良好的夜间消费氛围。 | 2022年9月 | 牵头单位：县住建局、科经局、公安局、交通局。责任单位：县城管执法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文旅局、城投公司，城关镇人民政府 |
| 3.2开展夜间主题活动3.2.1搭建夜间消费平台，在合适线路、西关印象景区、大型商超及图书馆、文化馆、体育场等场所举办夜跑、购物节、花灯展、猜灯谜、广场舞等系列活动。3.2.2鼓励实行分时段电价措施，鼓励商户延长营业时间，合理放宽夜晚沿街面的市容管理。 | 2022年7月 | 牵头单位：县文旅局。责任单位：县商务服务中心、市场监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公安局、城管执法局、供电公司，城关镇人民政府 |
| 3 | 培育夜间经济消费平台 | 3.3举办夜间场景演出3.31鼓励西关印象、军店老街、诗经广场等景区景点开发夜游项目，推出实景演出、大型主题演出、室内外秀场演出等旅游演艺，引导、鼓励、支持县直业务部门和市场主体利用星期天、节假日举办夜游马兰河、军店老街、篝火节、冰凉夏季黄酒节等夜景观光活动和夜间节庆文化体验活动。 | 2022年7月 | 牵头单位：县文旅局。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住建局、融媒体中心、黄酒产业发展中心，城关镇人民政府 |
| 3.4增强夜间夜行服务。引导出租车企业和网约车平台加强重点夜市区域的夜间车辆调配。规范夜间消费场所停车位管理，增加夜间停车位、出租车候客点，允许夜间特定时段临时停车，鼓励免收或减收停车费。 | 2022年7月 | 牵头单位：县交通局。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城管执法局，城关镇人民政府 |
| 4 | 创新夜间经济消费模式 | 4.4.1推动实现夜间消费场所WIFI全覆盖，通过智慧城市公共服务平台、微信、商业APP等实现夜间消费导航、娱乐指南、美食地图、线上预订等智能服务。4.4.2支持传统百货以及线下餐饮、商超等实体零售企业与“互联网+”平台公司广泛合作；支持互联网公司拓展未来零售体验场景，构建网上商城、社交电商、二手交易等互联网电商消费新场景。4.4.3支持文化、体育、健康等与旅游产业融合，鼓励主题文化旅游、创意民宿产品等新兴旅游业态发展。4.4.4引导商圈、景点、场馆、消费场所等拓展智能化、网络化全渠道布局，增加互联网、大数据、VR（虚拟现实）等现代技术的应用，在西关印象景区、大型商场等开设VR体验馆。4.4.5推广刷脸入园、刷脸服务、刷脸支付、刷脸取物等，构建场景化、立体化、智能化的消费环境。 | 2023年6月 | 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、科经局、商务服务中心、文旅局。责任单位：发改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卫健局 |